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2025 年下属学校食堂大宗物品定点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非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2443626

采购单位：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协议书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经相关部门批准，现就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2025 年下属学校食堂大宗物品定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能提供本项目服务的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2025 年下属学校食堂大宗物品定点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ZJ-2443626

三、采购内容：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2025 年下属学校食堂大宗物品定点采购供应商若干家。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粮、油、调味品、冷鲜肉、蔬菜、水果、冷冻食品（半成品）、冷鲜禽类、禽蛋、干货类、豆制品、水产品等物品的配送及配送物品的质保、退换等服务。具体分为三个标项：

标项 1：粮、油、调味品；

标项 2：冷鲜肉；

标项 3：蔬菜、水果、冷冻食品（半成品）、冷鲜禽类、禽蛋、干货类、豆制品、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及其他类。

供应商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标项报名投标。

四、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和销售的；近三年未列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杭州食品安全黑名单”的。

2. 具有学校食堂大宗物品配送服务能力，能承担本项目实施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食堂大宗物品配送管理要求，并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以学校食堂供货合同为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企业。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投标报名资格。2021 年起，在杭州市教育局本级、上城（原上城/江干）、拱墅（原拱墅/下城）、西湖、滨江、钱塘区等教育局被列入信用污点单位正式通报给滨江区教育局的，并在处罚期内的企业无报名资格

4. 报名参加标项 2、3 的企业应拥有自有冷藏车不少于 2 辆，否则无报名资格。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319 室）；

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4 年 12 月 日至 2024 年 12 月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每本招标文件收取工本费 500 元，售后不退；

4.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资料：

①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

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④“食品安全责任险”合同复印件

⑤企业 2 辆自有冷藏车证明（机动车登记证和行驶证）复印件(报名标项 2、3 的企业提供)

⑥法定代表人领取标书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领取标书需携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被委托人由投标人缴纳的跨年度养老保险凭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上述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提示：采购单位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的获取方式及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七、投标、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日 09 时 30 分整

2. 投标开标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520 号杭州市丹枫实验小学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71-89520739

2. 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571-81061827

电子邮件：1553799622@qq.com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九、其它：因投标人提供资料错误等原因导致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招标补充文件送达投标人或通知投标人前来领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前附表

条款	内容规定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说明</p> <p>一、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2025 年下属学校食堂大宗物品定点采购项目</p> <p>二、招标内容：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2025 年下属学校食堂大宗物品定点采购供应商若干家。</p> <p>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粮、油、调味品、冷鲜肉、蔬菜、水果、冷冻食品（半成品）、冷鲜禽类、禽蛋、干货类、豆制品、水产品等物品的配送及配送物品的质保、退换等服务。具体分为三个标项：</p> <p>标项 1：粮、油、调味品；</p> <p>标项 2：冷鲜肉；</p> <p>标项 3：蔬菜、水果、冷冻食品（半成品）、冷鲜禽类、禽蛋、干货类、豆制品、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及其他类。</p> <p>供应商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标项报名投标。</p> <p>服务范围：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下属学校。将通过分片、随机抽签等方式确定不同供应商服务的学校食堂。</p> <p>确定定点供应商办法：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推荐入围定点供应商。入围定点供应商公示无异议即确定为定点供应商，须与采购单位签订《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2025 年下属学校食堂大宗物品定点采购项目协议书》，并与具体学校签订《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下属学校食堂大宗物品采购定点合同》。定点供应商只是取得了供应资格，并不代表实际取得配送资格。</p> <p>三、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滨江区。</p> <p>四、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p>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如采购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不超过 90 天。
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检验证和票台账的复印件 2 份。
4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	<p>代理机构的代理费用：由入围定点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用包括代理服务费和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代理服务费每家入围定点供应商伍仟元；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实结算现金支付。代理公司账户信息：</p> <p>户 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p>

帐号：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开户行：12020212099067820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特别说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2025 年下属学校食堂大宗物品定点采购项目。

1.2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 4 条。

4. 定义

4.1 “**采购机构**”系指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的有关要求，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为采购机构，组织本次招标。

4.2 “**采购人**”系指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4.3 “**采购单位**”系指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及下属学校。

4.4 “**投标人**”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向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4.5 “**定点采购**”系指采购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服务方式、服务期限、服务条款等，并以中标协议的形式固定下来，在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根据与采购单位的约定以及投标承诺，签订并履行合同。

4.6 “**近一年**”及“**近三年**”等均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6. 项目说明

6.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6.2 采购单位（合同中的甲方）系指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及下属学校；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为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产生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协议书、合同中的乙方）。

6.3 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

定，对招标文件等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 负责人(总协调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的负责人(总协调人)，即项目经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负责人(总协调人)的姓名和详尽的联系办法。负责人(总协调人)信息、服务机构信息必须明确详尽(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地址和电子邮件信息)。

负责人(总协调人)全权负责定点采购有关事宜，并负责对其服务承诺、接受投诉和采购定点执行情况等事务。

6.5 对定点采购实行监测动态管理。采购单位认为供应商有价格欺诈、配送物品质量不符合规定、配送服务不满意等，将重点约谈相关供应商；如相关供应商无法提供合理的解释或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将按规定对定点供应商进行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或取消其定点供应服务资格，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取消其参与下一轮次的定点采购投标资格。

在定点采购有效期内有效投诉次数达到2次的，暂停其配送资格2个月；有效投诉次数达到3次及以上的，取消其定点采购供应商资格(终止服务合同)，并取消其下一轮次定点采购的投标资格。相关处罚事项同步报送至杭州市教育局。

6.6 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不良行为记入，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禁止三年内参加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下属学校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拒签协合同或转让中标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相互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在定点采购期间，如发现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将根据合同或协议书的要求，对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供应商定点采购供应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采购活动。

- (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 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承诺的标准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承诺提供服务的；
- (4) 配送冷鲜类产品未使用冷藏车(冷链车)的；
- (5) 被投诉质疑，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 (6)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的；
- (7) 所供食堂食材商品未即时录入“浙食链”(“浙冷链”)等安全平台溯源的；
- (8) 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6.7 诚实信用原则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机构、采购单位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单位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如果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或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企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被发现并核实，将被列入信用污点单位（入围者将取消本次入围资格），并取消今后3年内投标报名资格。**

6.8 协议书。采购人与定点供应商签订《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2025年下属学校食堂大宗物品定点采购项目协议书》。

6.9 采购单位下属学校与定点供应商签订《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下属学校食堂大宗物品采购定点合同》。采购单位下属学校与定点供应商可以参考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协议书的一般和特殊条款，签订《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下属学校食堂大宗物品采购定点合同》。

***6.10 定点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的评价考核。**如在本标项评价考核中排名前三分之一，且满意度评价在90分（含）以上的，在次年招标中将酌情给予评审加分；如在本标项评价考核中排名后三分之一，且满意度评价在90分以下的，在次年招标中将酌情给予减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 (3)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4) 第四部分 协议书、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 (5)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7.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协议书、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机构拒绝。

8. 招标文件的解释

8.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及采购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

以发布公告及书面形式（邮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2 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邮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不论采购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9.2 若有必要，采购机构将酌情延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0. 投标报价

10.1 标的物及投标要求

确定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2025 年下属学校食堂大宗物品定点采购供应商若干家。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粮、油、调味品、冷鲜肉、蔬菜、水果、冷冻食品（半成品）、冷鲜禽类、禽蛋、干货类、豆制品、水产品等物品的配送及配送物品的质保、退换等服务。

10.2 报价

本次投标没有报价，招标物品价格由学校参考市物价网每天公布的市场零售平均价、周边两家及以上农贸市场的市场零售平均价、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价格、粮油批发市场批发价，与供应商协议。且各类别最小优惠率如下：

且各类别最小优惠率如下：

类别	蔬菜 水果 类	冷鲜 禽类 类	水 产 类	冻 品 类	禽 蛋 类	调 味 品	粮 食 类	食 用 油	豆 制 品	干 货 类	冷 鲜 肉	其 它
最小优惠率	25%	10%	4%	10%	10%	10%	5%	4%	10%	12%	10%	6%

同时，供应商最终结算价格最高不得超过以相同时间段“杭州市中小学阳光饮食信息化服务平台”的平均价为基准价的上浮限幅。

各类别的上浮限幅如下：

类别	蔬菜 水果 类	冷鲜 禽类 类	水 产 类	冻 品 类	禽 蛋 类	调 味 品	粮 食 类	食 用 油	豆 制 品	干 货 类	冷 鲜 肉	其 它
上浮限幅	10%	5%	5%	3%	3%	3%	3%	3%	3%	5%	3%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 （1）投标响应函；
- （2）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与投标单位所签劳务合同；
- （3）通过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合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相关投标货物的一年内的检测报告）、检疫证等复印件；
- （4）投标人已取得的相关荣誉证书、“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如果有）；
- （5）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验资报告），银行资信证明；
- （6）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食堂物资供货服务的成功案例，需提供协议书或合同复印件及业务往来税务发票（以合同签订时间以及业务往来税务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原件备查，采购单位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业绩证明原件：如合同等，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 （7）所供货物基本情况；
- （8）服务应急措施和其它特殊服务的管理方案；
- （9）拟投入的劳动力、劳动设备投入计划；
- （10）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
- （11）廉政承诺书；
- （12）声明书。2021 年起，不属于在市教育局本级、上城（原上城/江干）、拱墅（原拱墅/下城）、西湖、滨江、钱塘区等教育局投标，被列入信用污点单位，并在处罚期内的企业。
- （13）投标人介绍；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 （15）规定时间内的检验和票台账的复印件。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1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语言和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和“检验和票台账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打印，反映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的资料须由投标人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所有表述均应采用中文，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或内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14.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4.4 投标文件采用 A4 幅面，必须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胶装装订成册，**采购机构不接受非胶装形式装订的投标文件。提倡双面打印，软装封面。**

四、投标文件和备查原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和备查原件的基本递交要求

15.1 投标文件分正本、副本、检验和票台账复印件，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 [即第 12 条中的第 (1) 至 (14) 项等，不包含检验、票台账部分] 装订成一本，所有正本、副本、规定时间内的检验和票台账复印件，须套入密封袋中密封。没有密封包装、封口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5.2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的正面应写明项目名称、所投标项、投标人全称与地址，封口处要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5.3 备查原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和自身情况自行准备，但至少应包含投标文件中“规定时间内的检验和票台账复印件”对应的原件，否则评分标准中的“检验、票台账管理”评分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规定时间内的检验和票台账复印件”对应的原件需单独袋装或箱装，并在包装物外面清晰标明“标书中的检验和票台账原件”和公司名称。其余原件袋装或箱装，并在包装物外面注明公司名称。

15.4 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 7 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原件(其他诸如驾驶证、市民卡等一律视为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非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授权委托书递交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不接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以外人员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6、7 两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和未报名而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16.2 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

17.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7.4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按 6.6 条内容进行处罚。

五、开标

18. 开标

18.1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非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同时在投标文件中仍然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特别注意: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文件其他实质内容等,投标人应当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机构宣读,否则可能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由此带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8.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

为准。

19. 投标文件鉴定

19.1 开标时，采购机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书内容是否完整、数量是否符合要求等。如投标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及时通知该投标人。

19.2 在评标前，采购机构可组织评标小组对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投标人资格和条件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细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19.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9.5 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六、评标

20. 评标组织

采购机构组建由5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21. 评标原则

21.1 竞争优选；

21.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21.3 方案、产品可行；

21.4 反对不正当竞争。

21.5 评标委员会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并对评审意见及评标报告负责。

22. 投标文件审查

22.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 评标办法：

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及服务等方面进行综

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客观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和投标书内容集体充分讨论后，统一进行评分，投标人应提供有关有效证明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其他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由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现场抽签决定排序。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即为投标人资质、业绩及服务得分，**总分为 100 分**。

各投标人最终总分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扣分。

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投标人资质、业绩及服务（A=100 分）（评委综合评分的平均值）

标项 1 客观部分（91 分）：

（1）投标人相关荣誉及证书（10 分）：

●投标人已取得经过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22000 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涵盖：米（粮）油或预包装食品）、食品生产许可证、且证书在开标日仍在有效期内（8 分）：每个 2 分，最多得 8 分。

●投标人已取得市场监管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且证书在开标日仍在有效期内（2 分）：有的得 2 分。

（2）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2 分）：投标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本项目相关主营业务盈利的得 2 分，其他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3）2024 年 12 月 01 日以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2 分）：有的得 2 分。

（4）未受处罚情况（2 分）：投标人近三年未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得 2 分，需提供注册地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01 日后出具的未受处罚证明，否则不得分。

（5）主要业绩证明及满意度评价（20 分）：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食堂粮油物资供货服务的成功案例，须同时提供合同、业务往来税务发票及服务满意度评价表（以合同签订时间以及业务往来税务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发票明细中须包含大米及食用油）。所供甲方为学校法人单位且满意度评价表均为满意的每个得 2 分，所供甲方为非学校法人单位且满意度评价表均为满意的每个得 1 分，同一甲方单位不重复计分，最高 20 分。

（6）所供货物及供应商情况（17 分）

●**主要供应商情况（10 分）：**所供货物的进货渠道，供应物品的追溯及索证。需提供有效期至少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企业（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或合同）【须提供各层级间的授权委托书(或合同)，且须溯源至生产企业】、投标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近一年的业务往来税务发票、生产企业送检的检验检疫报告：提供粮、油类各 1 份，可得 6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数量多于上述数量的，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增加粮、油类各 1 份加 1 分。本项最高 10 分。投标人本身是生产企业的，视为 1 份相应材料。

●**检验证、票台账管理（5 分）**：提供近一年某一段时间内（开标前一日邮件通知具体时间段）完整的检验（合格）证、票台账原件和复印件，台账类别为三个：粮、油、调味品，每一类不少于 3 个批次，达不到此要求的，本项不得分；在前述基础上，粮或油类供应商数量：2 个的，每一类得 1 分；3 个的，每一类得 2 分，4 个及以上的，每一类得 3 分。本项最高 5 分。

●评审要求的台账中，前述主要供应商在对应种类的供货批次占比 70%（含）以上的，得 2 分。

(7) **补货、退货、换货响应时间（1 分）**：承诺补货、退货、换货响应送到时间 1 小时内得 1 分，1.5 小时内得 0.5 分，1.5 小时外不得分（1 分）。

(8) **“浙食链”溯源情况（2 分）**：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前**已将食用油和盐纳入“浙江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企业平台(浙食链)”管理，提供能够体现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前**的购货单位、供货单位和商品信息的“浙江省食品统一销售凭证（含浙食链订单码）”各二份，并由购货单位加盖公章确认（否则不得分），每份得 0.5 分，共 2 分。

说明：如评审现场发现相关佐证材料造假，作无效标处理，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9) **拟投入的劳动力、劳动设备安排情况（35 分）**：

●**本项目拟投入的劳动力基本情况（9 分）**：应配备（同一人员兼任不同类别岗位的，不重复计分）①食品安全总监（具有投标人的任命证明）1 人得 1 分；②检验员 2 人（具有相关资格证明），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③食品安全管理员 2 人（具有相关资格证明），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④驾驶员（不少于投标车辆数，具有机动车驾驶证）1 人得 1 分；每增加一个二年及以上驾龄的驾驶员，且在该企业工作满一年（以社保缴纳时间为准）的加 1 分，最多加 3 分（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社保缴纳时间从成立第二个月起一直正常缴纳的，得分可按工作满一年计）。

●**本项目负责人（总协调人）的基本情况（2 分）**：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总协调人）在近三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总协调人）签订的类似食堂物资供货合同或协议书。甲方是学校法人单位的，每个得 1 分；甲方是非学校法人单位的，每个得 0.5 分。（同一甲方单位不重复计分）

●**本项目班子人员养老金企业缴纳情况（2 分）**：养老金缴纳人数占班子人员总数的 100%得 2 分，占班子人员总数的 50%得 1 分，低于 50%不得分。班子成员必须包含前述两项四类人员，驾驶员人数不少于车辆数，其他人员不少于 2 人，否则不得分。

●**与企业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一致的营业场地和设备情况（12 分）**

①**场地环境及存储空间（4 分）**：有专门的室内装卸区域，能在室内场地停放自有车辆完成装卸货物的得 1 分；存放粮、油的专用仓库面积小于 300 平方米的，得 1 分，仓库面积大于等于 300 平方米小于 800 平方米的，得 2 分，仓库面积大于等于 800 平方

米的，得3分。须提供土地证、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及发票）、图纸、照片等。

②基本设备配备情况（2分）：有防（灭）虫、防鼠、防霉、分拣装卸设备等设施，须提供设备所在平面点位图、现场照片、购置发票。

③检测设备配备情况（2分）：有与粮油配送相关的检测设备，须提供设备图片和购置发票。

④监控设备配备情况（4分）：配备视频监控等信息化设备，关键点位安装高清摄像头，须提供设备所在平面点位图、现场照片、购置发票（2分）；视频监控信息能传输给配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可实时查看企业现场情况或回放情况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的同时还应提供远程查看视频网址、用户名、密码、单位名称的远程查看视频资料，一张A4纸打印加盖公章，单独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封面应写明项目名称、所投标项、投标人全称与地址，并在密封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供现场评标专家查看并核对现场情况和投标人提供资料是否一致。如未同时递交或提交内容信息错误，本项不得分。

※投标人应确保开标当天，从递交投标文件开始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经营场所及所有劳动设备都要正常运行，确保全天远程网络查看视频能看清楚全部过程，否则本项不得分。

●企业自配运输车（10分）：面包车或箱式货车每一辆得2分，最高得10分，其中箱式货车不少于3辆，否则不得分（以企业名下的行驶证为准，否则不得分）。

标项1 其他部分（9分）：

（1）企业管理情况（3分）：投标人在何种方面采取何种措施对企业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以提升配送质量、服务水平等，需提供照片等相关佐证材料图文并茂进行说明方可得分，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配送场地面貌和各管理、质量控制节点照片，无配送场地面貌照片本项不得分。

（2）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特殊服务的管理方案（2分）：对供货突发事件（天气、交通等因素）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根据采购单位需要变更配送量、配送时间、配送地点等服务（2分）。

（3）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情况（4分）：是否给出优惠和承诺，程度如何，以及其他特色服务和响应措施等情况。

标项2 客观部分（91分）：

（1）投标人相关荣誉及证书（8分）：

●投标人已取得经过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22000 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涵盖：初级/食用农产品或（冷）鲜肉）、且证书在开标日仍在有效期内（6分）：每个2分，最多

得6分。

●投标人已取得市场监管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且证书在开标日仍在有效期内（2分）：有得2分。

(2) 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2分）：投标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本项目相关主营业务盈利的得2分，其他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3) 2024年12月01日以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2分）：有的得2分。

(4) 未受处罚情况（2分）：投标人近三年未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得2分，需提供注册地市场监管局2024年12月01日后出具的未受处罚证明，否则不得分。

(5) 主要业绩证明及满意度评价（20分）：投标人2022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食堂物资供货服务的成功案例，须同时提供合同、业务往来税务发票及服务满意度评价表（以合同签订时间以及业务往来税务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发票明细中须包含冷鲜肉）。所供甲方为学校法人单位且满意度评价表均为满意的每个得2分，所供甲方为非学校法人单位且满意度评价表均为满意的每个得1分，同一甲方单位不重复计分，最高20分。

(6) 所供货物及供应商情况（16分）

●主要供应商情况（所供货物的进货渠道，供应物品的追溯及索证）（10分）：

①需提供有效期至少到2025年12月31日的生产企业（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副本、生猪定点屠宰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或合同）【须提供各层级间的授权委托书（或合同），且须溯源至生产企业】、投标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近一年的业务往来税务发票（含冷鲜肉）、生产企业送检的检验检疫报告：提供2份，可得8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数量多于上述数量的，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增加1份加1分，最多加2分。（投标人是冷鲜肉生产企业的，按要求提供本企业资料可视为多一个合作企业）

●检验证、票台账管理（4分）：提供近一年某一段时间内（开标前一日邮件通知具体时间段）完整的检验（合格）证、票台账原件和复印件，台账类别为冷鲜肉。每个工作日至少一份，达不到此要求的，不得分。供应商数量不少于2个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供应商加1分，最多加2分。

●评审要求的台账中，前述主要供应商在对应种类的供货批次占比70%（含）以上的，得2分。

(7) 补货、退货、换货响应时间（1分）：承诺补货、退货、换货响应送到时间1小时内得1分，1.5小时内得0.5分，1.5小时外不得分（1分）。

(8) “浙食链”溯源情况（2分）：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前已将肉类（猪肉、牛肉）纳入“浙江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企业平台(浙食链)”管理，提供能够体现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前的购货单位、供货单位和商品信息的“浙江省食品统一销售凭证（含浙食链订单码）”各二份，并由购货单位加盖公章确认（否则不得分），每份得0.5分，共2分。

说明：如评审现场发现相关佐证材料造假，作无效标处理，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9）拟投入的劳动力、劳动设备安排情况（38分）：

●**本项目拟投入的劳动力基本情况（9分）：**应配备（同一人员兼任不同类别岗位的，不重复计分）①食品安全总监（具有投标人的任命证明）1人得1分；②检验员2人（具有相关资格证明），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③食品安全管理员2人（具有相关资格证明），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④驾驶员（不少于投标车辆数，具有机动车驾驶证）1人得1分；每增加一个二年及以上驾龄的驾驶员，且在该企业工作满一年（以社保缴纳时间为准）的加1分，最多加3分（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社保缴纳时间从成立第二个月起一直正常缴纳的，得分可按工作满一年计）。

●**本项目负责人（总协调人）的基本情况（2分）：**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总协调人）在近三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总协调人）签订的类似食堂物资供货合同或协议书。甲方是学校法人单位的，每个得1分；甲方是非学校法人单位的，每个得0.5分。（同一甲方单位不重复计分）

●**本项目班子人员养老金企业缴纳情况（2分）：**养老金缴纳人数占班子人员总数的100%得2分，占班子人员总数的50%得1分，低于50%不得分。班子成员必须包含前述两项四类人员，驾驶员人数不少于车辆数，其他人员不少于2人，否则不得分。

●**与企业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一致的营业场地和设备情况（16分）**

①**场地环境（3分）：**在场地内能停放自有车辆完成装卸货物，室内场地面积小于500平方米的，得1分，室内场地面积大于等于500平方米小于1000平方米的，得2分，室内场地面积大于等于1000平方米的，得3分，须提供土地证、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及发票）、图纸、照片等。

②**存储（3分）：**营业场地内有冷库，含冷藏冷冻功能，冷库体积小于100立方米的，得1分；冷库体积大于等于100立方米小于200立方米的，得2分；冷库体积大于等于200立方米的，得3分。须提供建设（买卖）合同及发票。

③**基本设备配备情况（3分）：**冷鲜肉要有满足配送所需的加工、消毒、温控、防（灭）虫、存储等设备的得2分；冷鲜肉加工区域同时具有单独密封加工间及加工间进口处有人员消毒间的得1分。须提供设备所在平面点位图及现场照片和购置发票；

④**检测设备配备情况（2分）：**有金属探测仪等与配送能力适应的检测设备，须提供设备图片和购置发票；

⑤**监控设备配备情况（4分）：**配备视频监控等信息化设备，关键点位安装高清摄像头，须提供设备所在平面点位图、现场照片、购置发票（2分）；视频监控信息能传输给配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可实时查看企业现场情况或回放情况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的同时还应提供远程查看视频网址、用户名、密码、单位名称的远程查看视频资料，一张A4纸打印加盖公章，单独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封面应写明项目名称、所投标项、投标人全称与地址，并在密封包装上加盖投

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供现场评标专家查看并核对现场情况和投标人提供资料是否一致。如未同时递交或提交内容信息错误，本项不得分。

※投标人应确保开标当天，从递交投标文件开始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经营场所及所有劳动设备都要正常运行，确保全天远程网络查看视频能看清楚全部过程，否则本项不得分。

●企业自配运输车（10分）：投标人具备自有冷藏车3辆的得4分；在满足自有3辆冷藏车的前提下，每增加1辆自有冷藏车加2分，最多加6分。（自有冷藏车须为投标人企业名下，提供行驶证及车辆照片，否则不得分）。

标项2 其他部分（9分）：

（1）企业管理情况（3分）：投标人在何种方面采取何种措施对企业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以提升配送质量、服务水平等，需提供照片等相关佐证材料图文并茂进行说明方可得分，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配送场地面貌和各管理、质量控制节点照片，无配送场地面貌照片本项不得分。

（2）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特殊服务的管理方案（2分）：对供货突发事件（天气、交通等因素）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根据采购单位需要变更配送量、配送时间、配送地点等服务。

（3）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情况（4分）：是否给出优惠和承诺，程度如何，以及其他特色服务和响应措施等情况。

标项3 客观部分（91分）：

（1）投标人相关荣誉及证书（8分）：

●投标人已取得经过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22000 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涵盖：初级/食用农产品、散装食品及预包装食品）、且证书在开标日仍在有效期内（6分）：每个2分，最多得6分。

●投标人已取得市场监管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且证书在开标日仍在有效期内（2分）：有得2分。

（2）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2分）：投标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本项目相关主营业务盈利的得2分，其他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3）2024年12月01日以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2分）：有的得2分。

（4）未受处罚情况（2分）：投标人近三年未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得2分，需提供注册地市场监管局2024年12月01日后出具的未受处罚证明，否则不得分。

（5）主要业绩证明及满意度评价（20分）：投标人2022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食堂物资供货服务的成功案例，须同时提供合同、业务往来税务发票及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以合同签订时间以及业务往来税务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发票中含“①蔬菜②水果③冷冻食品(半成品)④冷鲜禽类⑤禽蛋⑥干货类⑦豆制品⑧水产品⑨其他类”九类商品的五类及以上的, 方认定为类似成功案例)。所供甲方为学校法人单位且满意度评价表均为满意的每个得2分, 所供甲方为非学校法人单位且满意度评价表均为满意的每个得1分, 同一甲方单位不重复计分, 最高20分。

(6) 所供货物及供应商情况 (17分)

●主要供应商情况(所供货物的进货渠道, 供应物品的追溯及索证)(10分): 需提供有效期至少到2025年12月31日的生产企业(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或合同)【须提供各层级间的授权委托书(或合同), 且须溯源至生产企业】、投标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近一年的业务往来税务发票、生产企业送检的检验检疫报告: 发票内容包含蔬菜、冷冻食品、豆制品、禽蛋的, 可得6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发票供货种类多于上述的, 每增加1类得1分。本项最高10分。

●检验证、票台账管理(5分): 提供近一年某一段时间内(开标前一日邮件通知具体时间段)完整的检验(合格)证、票台账原件和复印件, 台账类别为4个: 蔬菜、冷冻食品、豆制品、禽蛋。蔬菜类别的台账、机打检测结果和溯源凭证数量达到每个工作日5种及以上的, 同时其余类别的台账, 每类有5个工作日的溯源凭证票证的, 可得3分; 蔬菜类别的台账、机打检测结果和溯源凭证数量达到每个工作日10种及以上, 同时其余类别的台账, 每类有10个工作日及以上的溯源凭证票证的, 再加2分。

●评审要求的台账中, 前述主要供应商在对应种类的供货批次占比70%(含)以上的, 得2分。

(7) 补货、退货、换货响应时间(1分): 承诺补货、退货、换货响应送到时间1小时内得1分, 1.5小时内得0.5分, 1.5小时外不得分(1分)。

(8) “浙食链”溯源情况(2分):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前已将水果类、蔬菜类、禽类和豆制品纳入“浙江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企业平台(浙食链)”管理, 提供每一类能够体现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前的购货单位、供货单位和商品信息的“浙江省食品统一销售凭证(含浙食链订单码)”各一份, 并由购货单位加盖公章确认(否则不得分), 每份得0.5分, 共2分。

说明: 如评审现场发现相关佐证材料造假, 作无效标处理, 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9) 拟投入的劳动力、劳动设备安排情况(37分):

●本项目拟投入的劳动力基本情况(9分): 应配备(同一人员兼任不同类别岗位的, 不重复计分)①食品安全总监(具有投标人的任命证明)1人得1分; ②检验员2人(具有相关资格证明), 每人得1分, 最多得2分; ③食品安全管理员2人(具有相关资格证明), 每人得1分, 最多得2分; ④驾驶员(不少于投标车辆数, 具有机动车驾驶证)1人得1分; 每增加一个二年及以上驾龄的驾驶员, 且在该企业工作满一年(以社保缴纳时间为准)的加1分, 最多加3分(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 社保缴纳时间从成立第二个月起一直正常缴纳的, 得分可按工作满一年计)。

●**本项目负责人（总协调人）的基本情况（2分）**：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总协调人）在近三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总协调人）签订的类似食堂物资供货合同或协议书。甲方是学校法人单位的，每个得1分；甲方是非学校法人单位的，每个得0.5分。（同一甲方单位不重复计分）

●**本项目班子人员养老金企业缴纳情况（2分）**：养老金缴纳人数占班子人员总数的100%得2分，占班子人员总数的50%得1分，低于50%不得分。班子成员必须包含前述两项四类人员，驾驶员人数不少于车辆数，其他人员不少于2人，否则不得分。

●**与企业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一致的营业场地和设备情况（14分）**

①**场地环境（3分）**：在场地内能停放自有车辆完成装卸货物，室内场地面积小于500平方米的，得1分，室内场地面积大于等于500平方米小于1000平方米的，得2分，室内场地面积大于等于1000平方米的，得3分。须提供土地证、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及发票）、图纸、照片等。

②**存储（3分）**：营业场地内有冷库，含冷藏冷冻功能，冷库体积小于100立方米的，得1分；冷库体积大于等于100立方米小于200立方米的，得2分；冷库体积大于等于200立方米的，得3分。须提供建设（买卖）合同及发票。

③**基本设备配备情况（3分）**：供应商具有满足配送所需的清洗、切配、分拣、存储等设备，齐全的得2分；冷禽加工区域同时具有单独密封加工间及加工间进口处有人员消毒间的得1分。须提供设备所在平面点位图及现场照片和购置发票。

④**检测设备配备情况（2分）**：供应商具有满足配送所需的检测设备，须提供设备图片和购置发票。

⑤**监控设备配备情况（3分）**：配备视频监控等信息化设备，关键点位安装高清摄像头，须提供设备所在平面点位图、现场照片、购置发票（1分）；视频监控信息能传输给配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可实时查看企业现场情况或回放情况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的同时还应提供远程查看视频网址、用户名、密码、单位名称的远程查看视频资料，一张A4纸打印加盖公章，单独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封面应写明项目名称、所投标项、投标人全称与地址，并在密封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供现场评标专家查看并核对现场情况和投标人提供资料是否一致。如未同时递交或提交内容信息错误，本项不得分。

※投标人应确保开标当天，从递交投标文件开始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经营场所及所有劳动设备都要正常运行，确保全天远程网络查看视频能看清楚全部过程，否则本项不得分。

●**企业自配运输车（10分）**：投标人具备自有冷藏车3辆的得4分；在满足自有3辆冷藏车的前提下，每增加1辆自有冷藏车加2分，最多加6分。（自有冷藏车须为投标人企业名下，提供行驶证及车辆照片，否则不得分）。

标项3其他部分（9分）：

(1) **企业管理情况 (3分)**：投标人在何种方面采取何种措施对企业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以提升配送质量、服务水平等，需提供照片等相关佐证材料图文并茂进行说明方可得分，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配送场地面貌和各管理、质量控制节点照片，无配送场地面貌照片本项不得分。

(2) **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特殊服务的管理方案 (2分)**：对供货突发事件（天气、交通等因素）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根据采购单位需要变更配送量、配送时间、配送地点等服务。

(3)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情况 (4分)**：是否给出优惠和承诺，程度如何，以及其他特色服务和响应措施等情况。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B)：投标人在市教育局系统投标和项目履约期间是否存在不良行为记入。

● ①投标人近三年来以来在杭州市及各区县教育局直属学校范围内学校食堂物资采购配送领域中受到学校不良行为投诉记入处罚的，每次扣1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和采购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评审打分）

● ②根据《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下属学校食堂大宗物品配送供应商考核办法》对前期在服务供应商的考核评价进行加减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相关考核评价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各投标人最终总分=A±B

***评审资料相关要求**

1、本项目要求的台账凭证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几点要求：

- A. 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 B. 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直接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 C. 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 D. 采购肉类的应当查验肉类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明；采购肉类制品的应当查验肉类制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2、投标拟派项目组成员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社保部门 2024 年 12 月份或 2025 年 01 月份出具的社保证明、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健康证及其他必要证件。

3、涉及评分因素的材料，均须在投标时同时提供原件备查。采购单位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相关原件，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24. 评标内容的保密

24.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无效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者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未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的；

(3) 授权委托人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的；

(4)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未按 15.1 条要求装订，或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检验证和票台账数量与 15.1 条要求不一致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5) 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的；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7)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8)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9)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类同或有串标嫌疑的；

(10) 2021 年起，在市教育局本级、上城（原上城/江干）、拱墅（原拱墅/下城）、西湖、滨江、钱塘区等教育局投标，被列入信用污点单位，并在处罚期内的企业。

七、定标

28. 定标

28.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企业：标项 1：不多于 5 家；标项 2：不多于 5 家，标项 3：不多于 15 家；**且各标项评审时至少淘汰一家有效投标企业。

28.2 推荐中标的投标人按以下抽签办法，在已划分组中抽签，确定配送单位：

为方便供应商配送，将下属学校按相对就近原则进行分组，供应商通过以组（片）为单位的抽签方式确定其配送学校。采购机构根据最终确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确定各入围供应商抽取学校小组的数量。入围供应商抽取到的小组中的学校即为其对应的可配送学校（食堂）。同时，为便于学校管理，采用供应商二次抽签法，每个食堂在有相应配送供应商的情况下，还有 1 个同类供应商候补。当学校对现配送的供应商不满意或供应商配送过程中出现违规情况时，学校需提交更换配送供应商书面申请（校长签字，学校盖章），报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同意后，候补供应商将替换原供应商进行配送。

29. 审核

(1) 审核对象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人，即意向授予协议的投标人。

(2) 审核的内容是拟中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财务、技术状况、资格、信誉、实施项目能力等，以及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核。

(3) 接受审核的拟中标人，必须如实回答采购机构提出的问题和受理采购机构的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4) 采购机构根据审核的结果确定中标人，并与中标人签订框架协议。

八、合同和协议书签订及其他

30. 中标结果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并将预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无异议，且供应商名单在滨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后，采购机构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在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预中标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预中标资格，并按 6.6 条进行处罚。

31. 协议书签订

31.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单位将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明确签订《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2025 年下属学校食堂大宗物品定点采购项目协议书》的日期、地点和要求。

31.2 投标人全部接受协议书条件并签订协议书后，该中标公告亦成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31.3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协议书无法签订，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 6.6 条进行处罚。将其配送的食堂由其他入围供应商进行抽签，由抽中的供应商进行配送。

31.4 在中标人签订协议书且生效后，中标人即为入围定点供应商。

32. 合同的签订

32.1 由采购单位下属学校与定点供应商签订《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下属学校食堂大宗物品定点采购合同》。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协议书、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确定合同格式。

32.2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采购机构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同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人相关采购活动，并给予通报。给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服务考核

33.1 在有效期内，采购机构将不定期组织采购机构人员、专家、采购单位代表等组成监管小组，对定点供应商的产品价格、服务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33.2 将参照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采购机构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

的，一经查实，采购机构将终止合同，并给予通报，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单位相关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

33.3 合同期内，学校（幼儿园）将向区教育局提供《配送服务评价表》，主要涉及供货商在履约期间的服务评价。服务评价情况将作为下一次招标的依据之一。

33.4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单位将根据有关文件或上级相关部门要求，采用食堂管理平台进行管理，该平台含有一系列的评价功能。管理平台上各校对配送企业的综合评价分数将作为下次招标评审的依据之一，同时配送企业的平台使用率等数据也将折算分数进入评审（要求配送企业平台使用率不低于 95%，按天计算，因学校原因不计入）。采购单位使用管理平台后，配送企业拒不使用平台的，将直接取消配送资格，并视情况给予处罚。

34. 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报价、售后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采购机构将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35. 法律责任

投诉人在杭州市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因上述原因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禁止其三年内参加采购单位的投标采购活动。

九、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与内容：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2025 年下属学校食堂大宗物品定点采购项目。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食品分为三个标项：

标项 1：粮、油、调味品；

标项 2：冷鲜肉；

标项 3：蔬菜、水果、冷冻食品（半成品）、冷鲜禽类、禽蛋、干货类、豆制品、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及其他类。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上述物品的配送及配送物品的质保、退换等服务。

二、质量、服务要求

（一）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

1. 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1354-2018，粮食卫生符合标准 GB2715-2016，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T17109-2008，产品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2. 面粉必须符合标准 GB1355-86，并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3.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17 标准。

4. 猪肉、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冷鲜肉等必须符合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GB20799-2016。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使用冷藏车，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5.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6. 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7 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二）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食品质量安全、未达到目标，供货商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2. 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

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所供食堂食材商品即时录入“浙食链”（或“浙冷链”）等安全平台可溯源，且采购单位可以随机抽查溯源资料。

4. 能自觉遵守采购机构规定的定价机制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

5. 所有配送人员无任何违法犯罪不良记录。

6.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7. 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内容,包括：

（1）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特殊服务。

（2）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4）承诺所供食堂食材商品即时录入“浙食链”（或“浙冷链”）等安全平台可溯源，且采购单位可以随机抽查溯源资料。

第四部分 协议书、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2025年下属学校食堂大宗物品定点采购项目

项目协议书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甲方）：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第一条 有效期

定点采购有效期为《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2025 年下属学校食堂大宗物品定点采购项目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学期结束日止，甲方将视定点采购执行情况酌情延长或提前结束协议的执行。乙方应依据报价文件要求和承诺，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第二条 费用结算方式

供应商开具税务部门提供的正式发票向各学校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次月通过转账等方式付清款项（每年寒、暑假月份应付款列入开学月份结算）。

第三条 产品、服务质量要求

（一）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

1. 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1354-2018，粮食卫生符合标准 GB2715-2016，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T17109-2008，产品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2. 面粉必须符合标准 GB1355-86，并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3.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17 标准。

4. 猪肉、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冷鲜肉等必须符合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GB20799-2016。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使用冷藏车，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5.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6. 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7 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产品、服务质量未达到目标，供应商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2、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厂家的代理授权书，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所供食堂食材商品即时录入“浙食链”（或“浙冷链”）等安全平台可溯源，且采购单位可以随机抽查溯源资料。

4、能自觉遵守采购单位规定的定价机制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

5、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6、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内容,包括：

（1）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特殊服务。

（2）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4）承诺所供食堂食材商品即时录入“浙食链”（或“浙冷链”）等安全平台可溯源，且采购单位可以随机抽查溯源资料。

第四条 服务保证

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向采购单位提供配送服务。乙方在提供配送过程中须遵守采购单位的产品调价机制。

第五条 投诉制度

1、采购单位向甲方反映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调查核实，经核实确有下列违约行为的，在甲方和采购单位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根据情节轻重，甲方可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通报批评；取消定点供应商资格；在一至三年内不能参加区教育局组织的相关采购，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如因乙方的违约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到3次；

- (2) 乙方超过合同承诺的价格或浮率向采购单位收取费用的；
- (3) 定点采购最高限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 (4) 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乙方擅自将业务转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5) 因乙方产品、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单位出现重大损失的；
- (6) 乙方人员变动未经过采购单位批准备案。

2、因乙方延迟配送导致采购单位食堂不能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权，并将原乙方中标取得配送权的食堂交由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配送。

3、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采购单位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协议书的履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条 监管处罚制度

在定点采购期间，如发现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根据合同或协议书的的要求，对乙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乙方定点采购供应资格；情节严重的，报经采购单位批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采购活动。

- (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承诺的标准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承诺提供服务的；
- (4) 配送冷鲜肉未使用冷藏车（冷链车）的。
- (5) 被投诉质疑，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 (6)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的；
- (7) 所供食堂食材商品未即时录入“浙食链”（“浙冷链”）等安全平台溯源的；
- (8) 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2025年下属学校食堂大宗物品定点采购项目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采购单位提出的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乙方在报价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乙方在其报价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单位将视作认同。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2025 年下属学校食堂大宗物品定点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采购单位）委托乙方（经评审最终确定的定点供应商）对食堂大宗物品定点采购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定点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甲方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乙方在报价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乙方在其报价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单位将视作认同。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 “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采购单位。

4. “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定点供应商。

5.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报价文件和报价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第三条 采购单位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坐落位置：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

第四条 交办、约定事项

(一) 物资采购的主要内容

标项	主要内容

(二) 乙方向甲方供货时间必须在每天上午_____前，具体时间以甲方确定的供货时间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

(三) 采购单位交办、约定的其他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第五条 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合同期满，乙方如应甲方的要求延续提供 1 个月以内的服务。

第六条 优惠率

类别												
最小优惠率												

同时，供应商最终结算价格最高不得超过以相同时间段“杭州市中小学阳光饮食信息化服务平台”的平均价为基准价的上浮限幅。

各类别上浮限幅如下：

类别	蔬菜 水果 类	禽 肉 类	水 产 类	冻 品 类	禽 蛋 类	调 味 品	粮 食 类	食 用 油	豆 制 品	干 货 类	冷 鲜 肉	其 它
上浮限幅	10%	5%	5%	3%	3%	3%	3%	3%	3%	5%	3%	6%

第七条 费用结算方式

供应商开具税务部门提供的正式发票向各学校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次月通过转账等方式付清款项（每年寒、暑假月份应付款列入开学月份结算）。

第八条 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

（一）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

1. 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1354-2018，粮食卫生符合标准 GB2715-2016，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T17109-2008，产品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2. 面粉必须符合标准 GB1355-86，并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3.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17 标准。

4. 猪肉、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冷鲜肉等必须符合肉和肉制

品经营卫生规范 GB20799-2016。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使用冷藏车，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5.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6. 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7 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二）服务要求

1. 根据投标文件制订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所供物资质量安全、服务质量未达到目标，应因此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

2. 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所供食堂食材商品即时录入“浙食链”（或“浙冷链”）等安全平台可溯源，且采购单位可以随机抽查溯源资料。

4. 能自觉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

5. 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6. 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内容,包括

（1）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特殊服务。

（2）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无条件响应甲方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4）承诺所供食堂食材商品即时录入“浙食链”（或“浙冷链”）等安全平台可溯源，且采购单位可以随机抽查溯源资料。

第九条 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合同。
2.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产品、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如检查不合格，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配送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因乙方延迟配送导致甲方食堂不能正常供餐，乙方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上缴 1-2 万元作为甲方的补偿。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配送时间和配送地点。
4. 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服务工作。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星期内更换经理(负责人)、相关骨干人员。乙方应在配送日配备人员为甲方提供分拣等粗加工服务。
5.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6.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工作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连同 15%行政附加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无条件遵守甲方的定价机制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无条件认可学校的验收制度和验收结果。

第十条 禁止事项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对甲方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第十一条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 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 2、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学校开展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终止

2.1 提前终止

2.1.1 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配送，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配送，甲方支付给乙方 2 万元金额的赔偿金。

2.1.2 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让配送等情况；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配送，乙方除须支付给甲方 10 万元金额的赔偿金（甲方可在货款中直接扣除）外，还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1.3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配送，乙方须支付给甲方 10 万元金额的赔偿金（甲方可在货款中直接扣除）。

2.1.4 乙方破产清处、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合同。

2.2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协议。

2.3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配送服务期满，配送自然终止。在配送服务期内乙方服务通过甲方有关评分标准并得到甲方认可，双方可协商在下一年度续约。

3. 配送终止后果

3.1 终止配送，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3.2 配送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

4. 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十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合同要求凭乙方所在单位的财务统一发票，以支票（汇票）的方式，按约定的财务结算周期内支付货款；

(2) 甲方在乙方商品配送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

(3) 甲方要按照需求提前通知乙方配送量；

(4) 甲方有权对配送物品进行索证，并对配送物品进行检测。

(5) 甲方应加强冷鲜肉的验收，如发现乙方配送冷鲜肉未使用冷藏车，应拒收，并做好相应记录(应留存影像资料和验收人员签字的书面验收记录)，及时报有关管理部门。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向甲方单位提交有效证件，合同期内发生资质证件材料更改等事项应及时通知并将变更材料送达甲方单位；

(2) 乙方必须根据要求按时、按量、按质配送商品至学校要求送达的地方，所供商品必须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3) 乙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乙方要建立配送服务回访制度，定期征询甲方单位对食品配送的意见和建议；

(5) 乙方送货车辆及专职人员必须达到卫生部门的要求，进入甲方所在学校内，严格遵守校内各项规章制度，若有违规，责任自负；

(6) 乙方在商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7)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等有关部门的标准，

并提供有关证件和检测报告。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被甲方服务对象投诉属实，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乙方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媒体曝光违法经营行为，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甲方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

(8) 甲方在使用乙方商品的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

第十四条 乙方的人员配置

(1)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乙方人员稳定，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

(3)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须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

(4) 乙方运输车辆号牌（此条款为标项 2、标项 3 必填）：

1、_____（是否冷藏、冷链车辆）

2、_____（是否冷藏、冷链车辆）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采购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检验证和票台账复印件份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并装订成册：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2025 年下属学校食堂大宗物品定点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所投标项： 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1、投标响应函	（页码）
2、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授权委托人劳务合同	（页码）
5、通过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页码）
6、通过年检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页码）
7、通过年检有效的社保登记证（复印件）	（页码）
8、通过年检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页码）
9、所有荣誉与证书（复印件）	（页码）
10、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页码）
11、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复印件）	（页码）
12、所供货物基本情况	（页码）
13、厂家的代理授权书（合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证等（复印件）	（页码）
14、服务应急措施和其他特殊服务的管理方案	（页码）
15、拟投入的劳动力、劳动设备投入计划	（页码）
16、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	（页码）
17、廉政承诺书	（页码）
18、声明书	（页码）
19、投标人介绍	（页码）
2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1. 如果是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上述的（5）、（6）、（7）项可合并为第（5）项并注明；

2. 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商务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2025 年下属学校食堂大宗物品定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2443626)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此次采购活动的供货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产品、配送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食品安全法》；
- (6) 没有违反市采购单位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入；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 (8) 近 3 年未列入杭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杭州食品安全黑名单”。

3. 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2 本，检验证和票台账复印件共 2 本。具体内容为：

- (1) 投标技术和方案、投标人业绩情况等；
- (2)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3) 检验证和票台账复印件。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6.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的处罚。

7.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供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相关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货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货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货商有前款第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2025年下属学校食堂大宗物品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2443626)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人劳务合同（复印件）

五、通过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通过年检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七、通过年检有效的社保登记证（复印件）

八、通过年检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九、所有荣誉与证书（复印件）

附表：本项目投标人的资质情况表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	颁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备注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重合同、守信用					
银行资信证明					
其他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十一、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服务开始日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地址与采购人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采购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所供货物基本情况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合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证等(复印件)

十四、服务应急措施其他特殊服务的管理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拟投入的劳动力、劳动设备投入计划

附表 A: 拟投入的劳动力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从业年限	工种	需提供材料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在近三年内签订的相关食堂物资供货合同或协议书、劳动合同	
				检测员	食品检验证、劳动合同	
				驾驶员	驾驶证、劳动合同	

说明：1. 投入劳动力工种及数量可自行添加；

2. 投入劳动力的驾驶证、健康证、食品检验证等相关证件、证书，劳动合同，身份证等复印件附后；

3. 近三年内由项目负责人签订的相关食堂物资供货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附后。

附表 B: 本项目班子人员近 3 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企业营业场地和设备情况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汽车行驶证，检测加工等设备的购买凭证等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公司投标、中标或正在实施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食堂大宗物品采购配送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声明书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2021年起，我公司不属于在市教育局本级、上城（原上城/江干）、拱墅（原拱墅/下城）、西湖、滨江、钱塘区等教育局投标，被列入信用污点单位，并在处罚期内的企业。

我公司自愿参加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2025年下属学校食堂大宗物品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2443626）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投标人介绍

附表：投标人信息

投 标 人 概 况	公司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工商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是否依法纳税		是否参加社保	
	近三年业绩、 信誉	合同总额： 万元，合同履行情况：		
	单位优势及服务特点：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2025 年下属学校食堂大宗物品定点采购项目

检验验证和票台账复印件

所投标项： 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1、某某类检验证.....	(页码)
2、某某类票台账.....	(页码)
3、某某类检验证.....	(页码)
4、某某类票台账.....	(页码)
5、某某类检验证.....	(页码)
6、某某类票台账.....	(页码)

⋮

注：投标人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将检验证和票台账分类整理复印后，按上述示例编制目录

备查原件包装物封面参考格式

标书中的检验证和票台账原件

公司名称： _____

备查原件

(第____箱，共____箱)

公司名称：_____